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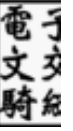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02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防治手冊、QA(1060002536_Attach01.PDF、1060002536_Attach02.PDF、1060002536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諾羅病毒防治措施，請落實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1434號函轉教育部106年1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013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新聞稿指出，冬季為我國病毒性腸胃炎好發的季節，近期日本、韓國、中國大陸北京及英國急性腸胃炎疫情有上升情形，且多與諾羅病毒感染有關，諾羅病毒流行期約自每年9月底至隔年5月間，以12月底至隔年2月為感染高峰，且已造成多起群聚事件。

三、請學校落實諾羅病毒防疫措施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(一)加強教職員工生(含宿舍管理人員、餐飲從業人員)衛生教育宣導：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，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



AA 訓導106/01/12 15:41



1060000352

有附件

個人衛生習慣(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前)。倘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，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。

(二)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及安全用水：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
(三)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外教學慎選供餐業者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(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)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，食物應澈底煮熟再食用(尤其是貝類水產品)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
(四)落實生病人員不上班、不上課：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；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。

(五)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清理者防護作為：腹瀉患者之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，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完成清理工作後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。

四、檢附疾管署出版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修訂版及

諾羅病毒QA各1份供參，請學校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連絡衛生局、查詢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 諾羅病毒專區或撥打國內免費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